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4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

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

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兆翔先生，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拥有 19 年的审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自 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有 31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熟悉资本市场；在高科技、零售消费品、化工、工程、教育培训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第二签字会计师王丽红女士，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拥有 14 年的审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确定。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审计收费变动幅度超过 20%，主要原因系根据审计机构的规模、专业能力、派驻会计师层级及投入工作量，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增加以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后协商得出，且符合市场行情。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述服务期间内，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本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安永华明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